2025年西藏自治区生态质量样地监测项目

询价公告

根据我单位工作需要，拟就2025年西藏自治区生态质量样地监测项目服务实施采购，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按照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要求，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现邀请符合条件且有意向承接该项工作的单位参加比选。具体要求如下：

1. 项目名称

2025年西藏自治区生态质量样地监测项目

二、项目预算

2025年西藏自治区生态质量样地监测项目服务预算费用人民币45万元（肆拾伍万元整）。参与单位对该项目进行报价，报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否则按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三、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需求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主要对西藏自治区那曲市、昌都市、山南市所布设生态质量样地监测点位开展监测。采购内容为组织技术人员对那曲市145个生态质量监测样地（草地111个、森林4个、荒漠5个、湿地14个、城乡11个）、昌都市111个生态质量监测样地（草地54个、森林41个、湿地2个、城乡11个、水体1个、农田2个）、山南市41个生态质量监测样地（草地18个、森林6个、湿地4个、城乡12个、水体1个）开展生态质量样地监测工作，并指导其他4地（市）开展生态质量样地监测工作。主要包含：野外样地样方群落调查、生物量调查和标本采集制作，森林生态质量样地每木挂牌，调查数据上传，调查报告撰写等，并为植物图鉴和鸟类图鉴制作印刷提供基础资料，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四、服务时间

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五、申报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技术能力；（五）具体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六）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合理、结构稳定；（七）询价申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八）近三年（2022年6月至今）完成过一项及以上类似项目业绩。（注：类似项目业绩是指生态监测类业绩）。

六、提交资料要求

以下材料除特殊说明外均为必须提供，且须加盖公章：

（一）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二）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有效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自拟）；（四）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五）关于本项目的报价表（格式自拟）；（六）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证明资料，证明材料以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为准；（七）根据综合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详见附件），格式自拟（须盖公章）；（八）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九）参与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七、成交规则

根据评分标准，对参与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综合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得出成交候选人名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成交原则为得分排序第一的报价人，如报价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顺位选择第二排名的报价人，以此类推。

八、公告时间

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19日

九、提交资料时间、地点及要求

参与报价单位按上述要求准备材料进行装订并密封，一式贰份。于2025年6月20日前提交或邮寄至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遥感监测中心（拉萨市柳梧新区新村南街东）。逾期送达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十、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投诉方式

联系人： 扎西顿珠

联系方式：18708013252、0891-6591520

邮箱地址：styg2018@163.com

投诉方式：区生态环境厅机关纪委，0891-6849017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遥感监测中心

2025年6月13日

附件：

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1 | 价格部分  （满分40分） | 投标报价得分=（全部参与单位中的最低报价/某参与单位投标报价）×40。 |  |
| 2 | 技术服务部分  （满分20分） | 1.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可行，最高得5分。  2.监测目标和任务认识到位，能够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承担监测任务，最高得10分。  3.监测内容和方法满足生态环境部相关标准要求，最高得5分。 |  |
| 3 | 技术团队部分  （满分15分） | 1.项目至少配置1名对生态监测工作业务熟悉具有生态领域高级职称以上工作人员，最高得5分。  2.参与本项目服务的单位或专业技术人员具有相关调查资质，得5分。  3.满足项目要求基础上，拟投入人员中每增加1名符合上述条件（第1条、第2条）的技术人员，加1分，满分5分。备注：提供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相关工作经历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服务人员参加生态监测领域培训、授课的相关文件或上岗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没有证明材料不得分。 |  |
| 4 | 其他部分  （满分25分） | 1.征信记录良好，无相关违法记录的，得10分，未提供相应承诺函或有不良记录的，不得分。  2.提供近三年（2022年6月至今）完成过1项及以上生态监测类似项目业绩，得10分。  3.完成过西藏自治区内生态质量监测类似业绩项目，每增加一项，加1分，满分5分。  备注：提供从事生态监测领域服务生态质量监测及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没有证明材料不得分。（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为准） |  |
|  |
| **总得分** | | |  |